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任职期间，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1 次，实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1 次，不存在缺席等情形。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0 次，实际列席次数 0 次。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1、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并按照规则要求将相关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不适用。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利益。

4、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同时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注意了解中小股东关注的问题，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七、其他工作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于莹 _____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